

#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85破7号之三

申请人：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11日，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《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锋

审 判 员 马 娟

审 判 员 冯凌霄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宇楠